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9	2022/6/30	2022/7/1	2022/6/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270,855 元,转增 48,166,6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8,583,38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9	2022/6/30	2022/7/1	2022/6/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李谦先生及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20,416,700		48,166,680	168,583,38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8,583,3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22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12,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12,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周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才先生、杨景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2,8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89,70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789,709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89,70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丹、李晓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65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本次解除质押 777,280 股及再质押 37,000,000 股后,王致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62,574,08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2%。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8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15,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777,2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62,659,420 股
持股比例	1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574,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2%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37,000,000 股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致勤	是	37,000,0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无质押到期日,对应借权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4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9.05%	10.66%	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11,700,000	-	-	-	-	-	3.19%	0.84%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05	25,574,080	62,574,080	99.86	18.02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21	52,825,920	52,825,920	100	15.21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26	78,400,000	115,400,000	99.93	33.2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王致勤	25,574,080	40.81%	7.37	150,000
	宋艳俊	52,825,920	100%	15.21	
一年内	无				

上述股份质押系此前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为公司贷款向杭州金投维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增信措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后期解除股票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系王致勤先生为公司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措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股份系王致勤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后期解除股票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王致勤	董事长、总经理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服饰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11,527.52	355,676.84	41,685.29	314,358.04	255,850.68	432,441.82	22,401.45	62,889.57
最近一期	596,027.27	290,406.46	2,804	250,215.09	305,620.81	108,026.83	4,114.54	22,192.50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0.58	0.71	0.36	0.18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9.28 亿	15 亿元	无	4 亿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至目前的情况。

(5)诉讼情况

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致勤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4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杭州金投借款及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王致勤先生除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其它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王致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虽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但主要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担保,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相关质押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未来解除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559,2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90,903,678 股的 26.35%。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43,281,6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 10.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1,700,0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19%	0.84%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700,000	-	-	-	-	-	3.19%	0.84%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366,559,228	26.35%	21,821,600	33,521,600	9.14%	2.41%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合计	525,360,142	37.77%	131,581,600	143,281,600	-	10.30%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就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有 38,80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50.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7,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利鸿亚洲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8%。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3 月 4 日,利鸿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权益变动后,利鸿亚洲持有公司 3,66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我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利鸿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截至本公告日,利鸿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利鸿亚洲	5%以下股东	3,660,800	4.99%	IPO 前取得:3,660,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利鸿亚洲	733,600	1%	2022/3/4 ~ 2022/6/23	集中竞价交易	49.00-53.8	36,576,803	3,066,400	4.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利鸿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利鸿亚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诚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 2022 年 6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9,683,810.01 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309,950.0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1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73,8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

(二)具体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天马科技	2021/10/26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2020 年特派员经费	榕财教(指)[2021]70 号	20,000.00
2		2021/12/7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揭榜挂帅项目经费	榕科[2021]296 号	870,000.00
3		2021/12/13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2019 年度扩大进出口规模奖励资金	榕财贸(指)[2020]95 号	41,670.00
4		2021/12/15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 年第一季度资助奖励	榕市监知[2021]222 号	19,560.00
5		2021/12/2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榕科[2021]336 号	141,346.00
6		2022/1/30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融发改综[2021]84 号	150,000.00
7		2022/3/31	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 号	30,788.99
8		2022/5/10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	榕财金(指)[2021]49 号	300,000.00
9		2022/5/18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融人社[2022]114 号	78,600.00
10		2022/6/1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2021 福州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榕财教(指)[2022]22 号	20,000.00
11		2022/6/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第四批绿色制造奖励	榕财金(指)[2021]76 号	150,000.00
12		2022/6/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	榕财金(指)[2022]19 号	1,500,000.00
13		2022/6/23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奖励资金	榕财金(指)[2022]30 号	300,000.00
14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21/9/29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榕财教(指)[2019]52 号	150,000.00
15		2021/12/15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榕市监知[2021]222 号	12,200.00
16		2022/5/1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榕财金(指)[2021]52 号	30,000.00
17		2022/6/7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榕财教(指)[2021]103 号	20,000.00
18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放心农资监管体系考核奖励金	《关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为一个年度平台运行考核情况的通知》	13,000.00
19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2022/3/4	福清市商务局、福清市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三产业"双百双千"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融商务运行[2021]26 号	50,000.00
20		2022/4/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1 渔业展位和主题活动奖补资金	榕财农(指)[2021]108 号	30,000.00
21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福清市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支持企业利用信保工具扶持资金